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0號

原告 鴻錫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耀輝
訴訟代理人 薛博允律師
被告 鄭木川
余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固於起訴狀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，並繳納裁判費8,370元。惟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意旨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0000000000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紅色部分面積106.4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，被告並應容忍原告通行，不得在該通路為營建、設障置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等語，而原告所有之前開4筆土地因通行被告共有之土地，所增之價額經本院送請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，認原告所有之前開4筆土地因系爭通行增加之價值為20,004,564元等情，該有所109年6月19日109宏大聯估字第4087號函暨附件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佐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004,564元（貳仟萬肆仟伍佰陸拾肆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88元（壹拾捌萬捌仟零捌拾捌元），原告僅繳納8,370元，尚不足179,718元（壹拾柒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但
03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許清秋